

# 梅州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 简 报

(2020年第2期 总第2期)

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7月29日

- 我市组织收看全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推进电视电话会
- 梅县区新城办践行“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理念，发动群众积极参与老旧小区改造

## 我市组织收看全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推进电视电话会

7月23日上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召开全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推进电视电话会议，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要求，我市共设立三个分会场，其中市本级、兴宁市、梅江区、梅县区、丰顺县、蕉岭县、平远县财政局、发展改革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23个单位共38人参加市级分会场会议；大埔县分会场三个单位共7人参会、五华县分会场六个单位共11人参会。

会议主要学习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部署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会议由城市建设司张小宏司长主持。浙江、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同志，长沙、宜昌市人民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作交流发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相关工作负责同志进行发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副部长黄艳

出席会议并就贯彻《意见》作动员部署。

会议强调，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宣传贯彻《意见》，深刻认识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重要意义，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增强责任感、使命感、荣誉感，在改造中从实际出发，坚持居民自愿，真正解决群众所思所盼，办实办好这项民生工程、发展工程。

会议要求，要抓紧明确本地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在前期摸排的基础上，进一步摸清既有城镇老旧小区底数，特别是摸清建成于2000年年底前的老旧小区的数量，建立项目储备库。在此基础上，对照《意见》提出的工作目标，区分轻重缓急，切实评估财政承受能力，科学编制本地区“十四五”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规划，按照居民自愿的原则，及早明确2021年改造计划，优先对居民改造意愿强、参与积极性高的小区实施改造。要合理界定本地区改造对象范围，重点改造2000年年底前建成的老旧小区。因地制宜确定改造内容清单、标准和支持政策，推动建设安全健康、设施完善、管理有序的完整居住社区。



图为全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推进会梅州市分会场现场

## 梅县区新城办践行“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理念，发动群众积极参与老旧小区改造

梅县区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全面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面对城区老旧小区建设年代久远、相应配套缺失、基础设施破损等严重影响梅县新城区居民生活质量问题，区委、区政府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多次到老旧小区现场进行调研，在反复勘查现场的基础上，支持、鼓励梅县新城办事处、程江镇政府将新城办县属宿舍、程江镇文化城老旧小区改造纳入“十个一批”城建民生项目，组织相关镇（街）大力开展老旧小区改造工作，不断提高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其中，新城办县属宿舍建于上世纪90年代，共有14栋楼、491户住户，小区老旧，存在地面坑洼不平、下水道堵塞、四线蜘蛛网严重、乱搭铁皮瓦、消防设施不完善等问题，新城办事处积极申报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505万元，拟对小区道路、公共排水工程、公共空间、电力、消防设施等进行改造，项目已于6月30日开工建设。自开展老旧小区改造以来，新城办事处充分发挥党员的带头作用，调动群众参与的积极性。一是协助改造小区成立业主委员会，完善小区自治组织，服务于老旧小区改造；二是开展老旧小区改造意愿调查，利用晚上业主较齐的时间段上门征求业主意见，召开业主委员会充分听取业委会意见；三是营造老旧小区改造的良好氛围，通过张贴宣传海报、座谈会形式告知业主改造事宜，激发业主参与积极性和内生动力。



---

报送：陈敏、爱军、晓晖、文沐，陈亮、张德汪同志

发送：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局、市水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环卫局、梅州供电局。

---